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淹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淹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 麗新發展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4) 麗新製衣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豐德麗股份要約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確定有意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豐德麗股份。為免存疑，豐德麗要約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豐德麗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豐德麗股份要約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下文載列之基準提出。

每股豐德麗股份 現金1.30港元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豐德麗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豐德麗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豐德麗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惟倘任何豐德麗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之名義金額將為每100份豐德麗購股權（或倘屬較少數目，則指其任何部份）0.01港元。

豐德麗要約之條件

豐德麗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獲下列批准：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麗新發展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b)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 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c) 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豐德麗股份接獲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豐德麗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豐德麗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麗新發展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豐德麗50%以上之投票權；

- (d) 豐德麗股份直至及包括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e) 麗豐股份直至及包括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麗豐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f)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該等要約、根據豐德麗要約收購任何豐德麗要約股份或註銷豐德麗購股權或根據麗豐要約收購任何麗豐要約股份或註銷麗豐購股權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任何該等要約或須對任何該等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已根據豐德麗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該等要約及／或可能撤銷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人之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h) 概無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令任何該等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任何該等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i) 自公佈日期起，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無發生對豐德麗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佈日期起，概無任何以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豐德麗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集團整體而言或就任何該等要約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條件(a)、(b)及(c)除外）之權利。於公佈日期，根據第(g)項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來自並非貸款人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同意之要求。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須待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豐德麗要約之價值

假設豐德麗股份（不論以行使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豐德麗購股權之數目將不會出現變動，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223.1百萬港元，而註銷所有豐德麗購股權所需總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豐德麗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1,226.5百萬港元。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豐德麗購股權及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豐德麗購股權，豐德麗將須於行使豐德麗購股權後發行32,850,665股新豐德麗股份（約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5%）。在此基礎上，將設有973,665,077股豐德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豐德麗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而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26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豐德麗股份之上巿地位

倘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份量）達至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指定門檻，且收購守則規則2.11准許要約人如此行事，則要約人將行使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剩餘豐德麗要約股份（不論因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項下之指定門檻或收購守則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可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豐德麗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豐德麗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完成後，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份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豐德麗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份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要約人及豐德麗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份量將不低於25%。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豐德麗董事會已成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閻焱先生、劉志強先生、羅國貴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以就豐德麗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豐德麗董事組成，除作為豐德麗股份及／或豐德麗購股權之持有人外，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為執行麗新製衣董事及非執行麗新發展董事，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豐德麗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非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豐德麗董事均為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豐德麗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豐德麗要約為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豐德麗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 豐德麗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豐德麗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豐德麗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以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載有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予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麗豐股份要約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豐德麗36.94%投票權，而豐德麗持有麗豐50.60%投票權。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麗新發展、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完成後共同持有豐德麗50%以上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之後將被要求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麗豐股份。為免存疑，麗豐要約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麗豐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麗豐股份要約如提出，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下文載列之基準提出。

每股麗豐股份 現金5.22港元

麗豐購股權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麗豐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麗豐股份要約價減相關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麗豐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惟倘任何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麗豐股份要約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麗豐購股權要約價之名義金額將為每100份麗豐購股權（或倘屬較少數目，則指其任何部份）0.01港元。

麗豐要約之先決條件

麗豐要約將僅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觸發。

麗豐要約之價值

假設麗豐股份（不論以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麗豐購股權之數目將不會出現變動，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843.3百萬港元，而註銷所有麗豐購股權所需總金額約為1,023.4港元。在此基礎上，麗豐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843.3百萬港元。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及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麗豐將須於行使麗豐購股權後發行10,234,117股新麗豐股份（約佔麗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3%）。在此基礎上，將設有171,792,845股麗豐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新麗豐股份），而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896.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麗豐之公眾持股量

麗豐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麗豐股份將可能低於25%，視乎要約之接納水平而定。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及麗豐有意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麗豐股份要約完成後，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麗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麗豐股份買賣。要約人及麗豐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5%。

維持麗豐之上巿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麗豐要約截止後保留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未獲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涉及之麗豐股份。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麗豐董事會已成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古滿麟先生、羅健豪先生、麥永森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以就麗豐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麗豐董事組成，除作為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外，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麗豐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非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麗豐董事均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麗豐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麗豐要約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麗豐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麗豐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麗豐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麗豐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以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載有麗豐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麗豐綜合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麗新發展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發展有關該等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 %，故該等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發展獨立股東之批准。

麗新發展之可能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多項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

麗新發展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 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 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之通函。

麗新製衣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製衣有關該等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該等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製衣獨立股東之批准。

麗新製衣之可能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多項關連交易。

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

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 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 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之通函。

麗新發展關於豐德麗集團之意向

麗新發展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豐德麗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視乎市況而定可能尋求不同機會以進一步發展豐德麗集團之現有業務。麗新發展亦可能會不時考慮由豐德麗集團以發債及／或股本融資之方式，為該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之需要，惟須取決於豐德麗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除於一般業務過程可能發生之變動外，麗新發展目前亦有意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繼續聘用豐德麗集團之現有僱員及讓豐德麗集團之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確認財務資源

實施該等要約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2,166.0百萬港元。

匯豐（即麗新發展及要約人關於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表示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等要約各自之條款償付獲全面接納之要約。

致豐德麗股份及／或豐德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豐德麗要約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豐德麗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相關豁免或例外及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豐德麗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之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豐德麗股份及／或豐德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各自根據豐德麗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豐德麗股份及／或豐德麗購股權之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豐德麗要約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豐德麗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豐德麗股份及豐德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豐德麗股份及豐德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豐德麗股份及豐德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理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可予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外所進行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豐德麗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豐德麗股份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倘相關滙豐實體獲授予該等身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倘適用及相關豁免或例外（或收購守則）規定，上調豐德麗股份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致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麗豐要約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麗豐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相關豁免或例外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麗豐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之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各自根據麗豐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麗豐要約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麗豐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因此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理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麗豐股份要約可予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麗豐股份要約之外所進行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麗豐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匯豐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麗豐股份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倘相關匯豐實體獲授予該等身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倘適用及相關豁免或例外（或收購守則）規定，上調麗豐股份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第(1)部份：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 緒言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確定有意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豐德麗股份。為免存疑，豐德麗要約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豐德麗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2. 豐德麗股份要約

豐德麗股份要約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下文載列之基準提出。

每股豐德麗股份.....現金 1.30 港元

豐德麗股份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豐德麗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豐德麗之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釐定。

3. 豐德麗股份要約價

豐德麗股份要約項下之豐德麗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1.3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豐德麗股份1.35港元折讓約3.7%；
- (b) 平均收市價每股豐德麗股份1.37港元（即豐德麗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1%；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豐德麗股份 1.35 港元（即豐德麗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3.7%；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豐德麗股份1.26港元（即豐德麗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
- (e) 平均收市價每股豐德麗股份1.29港元（即豐德麗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8%；

- (f) 平均收市價每股豐德麗股份1.33港元（即豐德麗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
- (g) 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計算，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1港元折讓約78.7%；及
- (h) 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計算，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港元折讓約80.2%。

誠如豐德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豐德麗絕大部份之資產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落成待售物業組成。豐德麗綜合文件將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提供豐德麗集團於豐德麗綜合文件日期前不多於三個月當日之經更新物業估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物業估值報告所述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彼等於豐德麗綜合文件日期之市值。

4. 豐德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豐德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1.46港元，而豐德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1.18港元。

5.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

於公佈日期，32,850,665份豐德麗購股權（全部均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歸屬）各賦予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權利。倘悉數行使有關豐德麗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2,850,665股新豐德麗股份（相當於豐德麗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0%及豐德麗經發行上述新豐德麗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以豐德麗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向所有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豐德麗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豐德麗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豐德麗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豐德麗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惟倘任何豐德麗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之名義金額將為每100份豐德麗購股權（或倘屬較少數目，則指其任何部份）0.01港元。

每股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購股權 要約價（除另有指明外）	豐德麗購股權數目（各附有權利 可認購一股新豐德麗股份）
(港元)	(港元)	
0.728	0.572	1,800,000
0.920	0.380	6,216,060
1.360	每 100 份豐德麗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400,000
1.612	每 100 份豐德麗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24,434,605

有關豐德麗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將於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相關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豐德麗股份將受豐德麗股份要約所規限。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豐德麗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將告失效（隨後有關豐德麗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無法接納有關該等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購股權要約）。然而，就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豐德麗購股權（即行使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1.360港元之400,000份豐德麗購股權）而言，倘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要約人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豐德麗要約股份之權利，並發出其強制收購通知，則有關豐德麗購股權由有關通知發出之日起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倘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6. 豐德麗要約之條件

豐德麗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麗新發展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b)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 (c) 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豐德麗股份接獲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豐德麗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豐德麗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麗新發展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豐德麗50%以上之投票權；
- (d) 豐德麗股份直至及包括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e) 麗豐股份直至及包括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麗豐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且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 (f)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該等要約、根據豐德麗要約收購任何豐德麗要約股份或註銷豐德麗購股權或根據麗豐要約收購任何麗豐要約股份或註銷麗豐購股權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任何該等要約或須對任何該等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已根據豐德麗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該等要約及／或可能撤銷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人之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h) 概無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令任何該等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任何該等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i) 自公佈日期起，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無發生對豐德麗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佈日期起，概無任何以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自公佈日期起，概無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法院或政府的、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豐德麗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集團整體而言或就任何該等要約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條件(a)、(b)及(c)除外）之權利。於公佈日期，根據第(g)項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來自並非貸款人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同意之要求。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須待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除非豐德麗要約中該等引起援引有關該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該等條件而使豐德麗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倘豐德麗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豐德麗要約應於其後至少十四日繼續可供接納。

警告：豐德麗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豐德麗要約之價值

於公佈日期，共有(i) 1,491,854,598股已發行豐德麗股份（其中551,040,186股豐德麗股份由要約人持有）、(ii) 940,814,412股豐德麗要約股份及(iii)32,850,665份豐德麗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當日歸屬），賦予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介乎每股豐德麗股份0.728港元至1.612港元認購合共32,850,665股豐德麗股份。

假設豐德麗股份（不論以行使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豐德麗購股權之數目將不會出現變動，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223.1百萬港元，而註銷所有豐德麗購股權所需總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豐德麗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1,226.5百萬港元。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豐德麗購股權及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豐德麗購股權，豐德麗將須於行使豐德麗購股權後發行32,850,665股新豐德麗股份（約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5%）。在此基礎上，將設有973,665,077股豐德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豐德麗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而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26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8.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豐德麗股份之上巿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 102(1)條，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提出豐德麗股份要約（即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獲不少於所涉豐德麗要約股份面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在此情況下，以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方式）批准，惟有關持有人不少於豐德麗要約股份持有人數目之四分之三，則要約人可於獲批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豐德麗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欲收購該異議豐德麗股東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則除非百慕達最高法院另有裁定，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收購其他豐德麗股份之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豐德麗股東持有之豐德麗股份。任何異議豐德麗股東可於獲發強制性收購通知當日後一(1)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為免存疑，就確定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是否達至上述公司法第 102(1)條項下之指定門檻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附屬公司除外）之接納將包括在內。

公司法設有另一項強制性收購權。根據公司法第 103(1)條，持有不少於 95%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可向餘下豐德麗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欲收購彼等之豐德麗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豐德麗股東之豐德麗股份。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豐德麗股份，以致其持有不少於 95%已發行豐德麗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1，除具有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如尋求以豐德麗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性收購權之方式收購豐德麗或將豐德麗私有化，則除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外，有關權利僅可在豐德麗股份要約就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而言獲得接納以及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期間內共計購買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之 90%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倘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票量）達至公司法第 102(1)條（或第 103(1)條）項下之指定門檻，且收購守則規則 2.11 准許要約人如此行事，則要約人將行使公司法第 102(1)條（或第 103(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6，由於要約人將行使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如產生該等權力），以強制性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收購之該等豐德麗股份，故豐德麗股份要約未必可在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起計超過四(4)個月內仍然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所獲得之強制性收購權除外，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

倘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票量）達至公司法第 102(1)條（或第 103(1)條）項下之指定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 2.11 允許強制性收購，及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及將豐德麗私有化，則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剩餘豐德麗要約股份（不論因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項下之指定門檻或收購守則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要約人可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或促使豐德麗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豐德麗會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完成後，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不足 25%，或倘聯交所認為豐德麗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要約人及豐德麗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將不低於 25%。

9.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豐德麗董事會已成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閻焱先生、劉志強先生、羅國貴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以就豐德麗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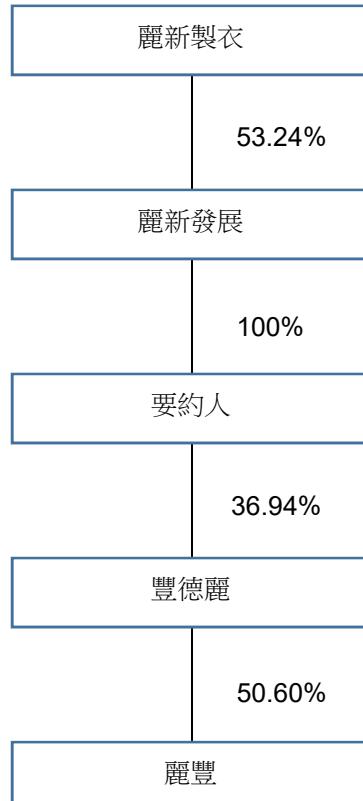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豐德麗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豐德麗股份及／或豐德麗購股權之持有人外，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豐德麗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非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其他豐德麗非執行董事均為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豐德麗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豐德麗要約為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10.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而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為745,927,299港元，分為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概無其他已發行之豐德麗股份類別。

以下為概述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於公佈日期之股權關係之簡明架構圖：



下表載列豐德麗於下列日期之股權架構：(1)於公佈日期及(2)緊隨豐德麗要約及要約人在下列情況下強制性收購餘下豐德麗股要約股份完成後：(a)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份量）達到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指定門檻；及(b)要約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假設豐德麗之股權架構於完成有關事項前將不會出現變動（不論以行使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變動））：

	於公佈日期	緊隨豐德麗要約及要約人強制性 收購餘下豐德麗要約股份完成後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要約人	551,040,186	36.94%	1,491,854,598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豐德麗股份構成豐德麗要約股份之一部份，惟並不構成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之一部份：				
－林博士（附註1）	2,794,443	0.19%	0	0%
－林孝賢先生（附註2）	2,794,443	0.19%	0	0%
－周先生（附註3）	0	0%	0	0%
－滙豐（附註4）	0	0%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豐德麗股份總數	<u>556,629,072</u>	<u>37.32%</u>	<u>1,491,854,598</u>	<u>100%</u>
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持有人 (附註5)				
－余氏股東	136,052,000	9.12%	0	0%
－SAIF Partners	150,000,000	10.05%	0	0%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持有人	649,173,526	43.51%	0	0%
豐德麗股份總數	<u>1,491,854,598</u>	<u>100%</u>	<u>1,491,854,598</u>	<u>100%</u>
豐德麗要約股份總數	<u>940,814,412</u>	<u>63.06%</u>	-	-

附註：

1. 林博士（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博士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及擁有1,243,212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2. 林孝賢先生（要約人董事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孝賢先生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及擁有12,432,121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3. 周先生（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6,216,060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4. 漢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漢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豐德麗股份之相關漢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豐德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I作出本聯合公佈後，將會儘快取得有關漢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豐德麗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詳情。倘漢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豐德麗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聲明須待取得漢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之數目後方可作實。
5. 按於公佈日期相關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之權益披露計算。

下表載列豐德麗於下列日期之股權架構：(1)於公佈日期；(2)於公佈日期（倘所有豐德麗購股權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獲行使）；及(3)緊隨豐德麗要約及要約人在下列情況下強制性收購餘下豐德麗要約股份完成後：(a) 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份量）達到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指定門檻；及(b)要約人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假設於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豐德麗購股權，而所有豐德麗購股權將於公佈日期後惟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且豐德麗之股權架構於完成有關事項前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於公佈日期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公佈日期 (倘所有豐德麗購股 權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前 已獲行使)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緊隨豐德麗要約及要約人強制性收 購餘下豐德麗要約股份完成後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要約人	551,040,186	36.94%	551,040,186	36.14%	1,524,705,263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其豐德麗 股份構成豐德麗 要約股份之一部 份，惟並不構成 無利益關係之豐 德麗股份之一部 份：						
- 林博士 (附註1)	2,794,443	0.19%	4,037,655	0.26%	0	0%
- 林孝賢先生 (附註2)	2,794,443	0.19%	15,226,564	1.00%	0	0%
- 周先生 (附註3)	0	0%	6,216,060	0.41%	0	0%
- 淹豐 (附註4)	0	0%	0	0%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所 持豐德麗股份總 數	<u>556,629,072</u>	<u>37.32%</u>	<u>576,520,465</u>	<u>37.81%</u>	<u>1,524,705,263</u>	<u>100%</u>
無利益關係之豐 德麗股份持有人 (附註5)						
- 余氏股東	136,052,000	9.12%	136,052,000	8.92%	0	0%
- SAIF Partners	150,000,000	10.05%	150,000,000	9.84%	0	0%
- 其他無利益關 係之豐德麗股 份持有人	649,173,526	43.51%	662,132,798	43.43%	0	0%
豐德麗股份總數	<u>1,491,854,598</u>	<u>100%</u>	<u>1,524,705,263</u>	<u>100%</u>	<u>1,524,705,263</u>	<u>100%</u>
豐德麗要約股份 總數	<u>940,814,412</u>	<u>63.06%</u>	<u>973,665,077</u>	<u>63.86%</u>	-	-

附註：

1. 林博士（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博士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及擁有1,243,212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2. 林孝賢先生（要約人董事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孝賢先生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及擁有12,432,121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3. 周先生（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6,216,060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4. 漢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漢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豐德麗股份之相關漢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豐德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I作出本聯合公佈後，將會儘快取得有關漢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豐德麗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詳情。倘漢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豐德麗股份或豐德麗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聲明須待取得漢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之數目後方可作實。
5. 按於公佈日期相關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之權益披露計算。

11. 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影響

豐德麗股份要約將須受以下條款所規限，即任何人士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出售之豐德麗股份，乃以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之形式出售，並連同其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12.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豐德麗股東（只要彼等之豐德麗要約股份登記於豐德麗之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內）支付，稅率為(i)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代價或(ii)（倘較高）豐德麗要約股份之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0.1%。相關豐德麗股東應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自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應付有關豐德麗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會自行承擔其本身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代價或(ii)（倘較高）豐德麗要約股份之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因買賣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豐德麗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註銷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支付印花稅。

13. 海外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向屬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豐德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豐德麗要約，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向該等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豐德麗要約以及彼等接納豐德麗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該等有意接納豐德麗要約之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任何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規定、進行任何備案及登記之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豐德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豐德麗股東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豐德麗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豐德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豐德麗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該豐德麗股東可合法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豐德麗股東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屬過份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豐德麗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豐德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執行人員只會在其信納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予有關海外豐德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屬過份繁重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留意有關海外豐德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提供豐德麗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豐德麗要約之條款為海外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安排之權利。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有關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內傳閱），知會該等海外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豐德麗要約之任何事宜。即使海外豐德麗股東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或海外豐德麗股東及／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難以收取或看到有關通知，仍將會被視為已充份發出有關通知論。

14. 支付代價

接納豐德麗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或(ii)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15. 買賣豐德麗股份及豐德麗衍生工具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56,629,072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2%。（請參閱第10節「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下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豐德麗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之關係	豐德麗購股權數目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1,243,212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 及林博士之兒子	12,432,121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6,216,06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豐德麗股份之權利，亦無持有任何有關豐德麗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公佈日期：

- (a) 除豐德麗購股權外，豐德麗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豐德麗股份之證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豐德麗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豐德麗購股權外，概無有關豐德麗股份或豐德麗或要約人其他證券且對任何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證券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豐德麗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截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豐德麗股份或有關豐德麗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6. 豐德麗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 豐德麗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豐德麗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豐德麗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以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載有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予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第(2)部份：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 緒言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豐德麗36.94%投票權，而豐德麗持有麗豐50.60%投票權。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麗新發展、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完成後共同持有豐德麗50%以上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其後將須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麗豐股份。為免存疑，麗豐要約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麗豐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18. 麗豐股份要約

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麗豐股份要約。

每股麗豐股份..... 現金 5.2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並計及(i)豐德麗股份要約價 1.30 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及麗豐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即分別約 18,608.9 百萬港元及 16,387.4 百萬港元；(iii)於公佈日期豐德麗股份及麗豐股份總數，即分別為 1,491,854,598 股及 327,044,134 股；及(iv)於公佈日期豐德麗持有 165,485,406 股麗豐股份（佔麗豐 50.60% 權益）的事實後，麗豐股份要約價獲釐定為每股麗豐股份 5.22 港元。

19. 麗豐股份要約價

麗豐股份要約項下之麗豐股份要約價為每股麗豐股份5.2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12.50港元折讓約58.2%；
- (b)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12.58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5%；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12.40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9%；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11.85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5.9%；
- (e)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12.17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1%；
- (f) 平均收市價每股麗豐股份12.70港元（即麗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9%；
- (g) 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麗豐股份之股份合併調整（誠如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計算，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麗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78港元折讓約88.3%；及
- (h) 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計算，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麗豐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32港元折讓約89.4%。

誠如麗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麗豐絕大部份之資產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落成待售物業組成。麗豐綜合文件將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提供麗豐集團於麗豐綜合文件日期前不多於三個月當日之經更新物業估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物業估值報告所述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彼等於麗豐綜合文件日期之市值。

20. 麗豐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麗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麗豐股份13.68港元，而麗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麗豐股份11.02港元。

21. 麗豐購股權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於公佈日期，10,234,117份麗豐購股權（全部均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歸屬）各賦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麗豐股份之權利。倘悉數行使有關麗豐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234,117股新麗豐股份（相當於麗豐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3%及麗豐經發行上述新麗豐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當麗豐股份要約已提出（倘提出），要約人將以麗豐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向所有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麗豐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麗豐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麗豐股份要約價減相關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麗豐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惟倘任何麗豐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麗豐股份要約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麗豐購股權要約價之名義金額將為每100份麗豐購股權（或倘屬較少數目，則指其任何部份）0.01港元。

每股麗豐股份之 麗豐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麗豐股份之 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除另有指明外) (港元)	麗豐購股權數目 (各附有權利可認購 一股新麗豐股份)
6.650	每 100 份麗豐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1,009,591
8.000	每 100 份麗豐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180,000
9.500	每 100 份麗豐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220,000
11.400	每 100 份麗豐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8,374,526
13.520	每 100 份麗豐購股權 (或倘屬較少數目， 則指其任何部份) 為 0.01	450,000

有關麗豐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其將於寄發麗豐綜合文件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麗豐購股權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相關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麗豐股份將受麗豐股份要約所規限。

根據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該計劃下之任何麗豐購股權（即行使價為每股麗豐股份6.650港元之1,009,591份麗豐購股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14日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其將於有關期間末失效（隨後有關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無法接納有關該等麗豐購股權之麗豐購股權要約）。而於麗豐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麗豐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麗豐購股權將保持有效及可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儘管存在麗豐股份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22. 麗豐要約之先決條件

麗豐要約將僅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觸發。因此，麗豐要約受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所規限。

警告：麗豐要約受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麗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麗豐要約之價值

於公佈日期，共有(i)327,044,134股已發行麗豐股份（其中165,485,406股麗豐股份由豐德麗持有）、(ii)161,558,728股麗豐要約股份及(iii)10,234,117份麗豐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當日歸屬），賦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介乎每股麗豐股份6.650港元至13.520港元認購合共10,234,117股麗豐股份。

假設麗豐股份（不論以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麗豐購股權之數目將不會出現變動，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843.3百萬港元，而註銷所有麗豐購股權所需總金額約為1,023.4港元。在此基礎上，麗豐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843.3百萬港元。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及將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所有麗豐購股權，麗豐將須於行使麗豐購股權後發行10,234,117股新麗豐股份（約佔麗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3%）。在此基礎上，將設有171,792,845股麗豐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新麗豐股份），而麗豐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896.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24. 麗豐之公眾持股票量

麗豐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麗豐股份將可能低於 25%，視乎要約之接納水平而定。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及麗豐有意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票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麗豐股份要約完成後，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不足 25%，或倘聯交所認為麗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麗豐股份買賣。要約人及麗豐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將不低於 25%。

25. 維持麗豐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麗豐要約截止後保留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未獲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涉及之麗豐股份。

26.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麗豐董事會已成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古滿麟先生、羅健豪先生、麥永森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以就麗豐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麗豐董事組成，除作為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外，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麗豐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非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麗豐董事均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麗豐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麗豐要約為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27. 麗豐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麗豐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麗豐股份，而麗豐之已發行股本為1,635,220,670港元，分為327,044,134股麗豐股份。概無其他已發行之麗豐股份類別。

下表載列麗豐於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麗豐股份數目	佔麗豐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	0	0%
豐德麗	165,485,406	50.60%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麗豐股份構成麗豐要約股份之一部份，惟並不構成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之一部份：		
—林博士（附註1）	0	0%
—林孝賢先生（附註2）	0	0%
—周先生（附註3）	600,000	0.18%
—劉先生（附註4）	235	0.00%
—滙豐（附註5）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麗豐股份總數	<u>166,085,641</u>	<u>50.78%</u>
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持有人（附註6）		
—余氏股東	22,881,036	7.00%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持有人	138,077,457	42.22%
麗豐股份總數	<u>327,044,134</u>	<u>100%</u>
麗豐要約股份總數	<u>161,558,728</u>	<u>49.40%</u>

附註：

1. 林博士（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博士並無於任何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321,918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2. 林孝賢先生（要約人董事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孝賢先生並無於任何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3,219,182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3. 周先生（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600,000股麗豐股份之權益及擁有1,009,591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4. 劉先生（要約人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235股麗豐股份之權益及擁有965,754份麗豐購股權之權益（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
5. 淹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淹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麗豐股份之相關淹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麗豐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麗豐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I作出本聯合公佈後，將會儘快取得有關淹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麗豐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詳情。倘淹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麗豐股份或麗豐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聲明須待取得淹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之數目後方可作實。
6. 按於公佈日期相關麗豐股東於麗豐之權益披露計算。

28. 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影響

麗豐股份要約將須受以下條款所規限，即任何人士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麗豐股份要約出售之麗豐股份，乃以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之形式出售，並連同其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29.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麗豐股東（只要彼等之麗豐要約股份登記於麗豐之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內）支付，稅率為(i)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代價或(ii)（倘較高）麗豐要約股份之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0.1%。相關麗豐股東應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自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應付有關麗豐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會自行承擔其本身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代價或(ii)（倘較高）麗豐要約股份之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因買賣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麗豐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註銷任何麗豐購股權支付印花稅。

30. 海外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向屬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麗豐要約，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向該等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麗豐要約以及彼等接納麗豐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該等有意接納麗豐要約之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任何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規定、進行任何備案及登記之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麗豐股東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麗豐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麗豐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該麗豐股東可合法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麗豐購股權要約。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麗豐股東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麗豐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屬過份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麗豐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執行人員只會在其信納寄發麗豐綜合文件予有關海外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屬過份繁重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留意有關海外麗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提供麗豐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麗豐要約之條款為海外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安排之權利。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有關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內傳閱），知會該等海外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麗豐要約之任何事宜。即使海外麗豐股東或海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或海外麗豐股東及／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難以收取或看到有關通知，仍將會被視為已充份發出有關通知論。

31. 支付代價

接納麗豐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32. 買賣麗豐股份及麗豐衍生工具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6,085,641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8%。（請參閱第27節「麗豐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下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麗豐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之關係	麗豐購股權數目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321,918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兒子	3,219,182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009,591
劉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65,75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麗豐股份之權利，亦無持有任何有關麗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公佈日期：

- (a) 除麗豐購股權外，麗豐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麗豐股份之證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麗豐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麗豐購股權外，概無有關麗豐股份或麗豐或要約人其他證券且對任何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證券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麗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麗豐要約之條件或先決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截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麗豐股份或有關麗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3. 麗豐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麗豐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麗豐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麗豐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以符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載有麗豐購股權要約詳情之函件亦將於寄發麗豐綜合文件同時或前後寄發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第(3)部份：麗新發展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34. 麗新發展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發展有關該等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該等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發展獨立股東之批准。

35. 麗新發展之可能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與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上市規則聯繫人林孝賢先生均於若干豐德麗股份、豐德麗購股權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43.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該等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若干豐德麗購股權、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周先生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周先生提出該等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若干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麗豐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劉先生提出麗豐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發展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劉先生提出麗豐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麗新發展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身為麗新發展附屬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於若干豐德麗股份、豐德麗購股權、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有關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發展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發展就各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按此基準，由於各有關人士為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各有關關連交易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6. 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麗新發展之可能關連交易

根據余氏股東於公佈日期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即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擁有136,052,000股豐德麗股份（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9.12%）及22,881,036股麗豐股份（佔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之7.00%）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股份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代價總額約為296.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發展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發展就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按此基準，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之規定。

紅日已獲委任就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紅日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及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之通函中。

37. 麗新發展概無其他可能關連交易

據麗新發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股東、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8. 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

麗新發展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 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 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之通函。

於公佈日期，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 161,243,643 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41.87%）之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亦擁有 429,232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07%）之權益。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擁有 322,704,572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3.24%）之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博士擁有 2,794,443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0.19%）、1,243,212 份豐德麗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豐德麗經擴大股本之約 0.08%）及（透過其於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321,918 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 0.10%）之權益。林博士於豐德麗及麗豐之該等權益與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林博士於該等要約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發展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博士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博士擬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擁有權益（透過麗新製衣擁有者除外）之麗新發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根據余氏股東於公佈日期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披露，余氏股東擁有110,838,516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28.78%）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91,061,01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15.02%）之權益。基於余氏股東於公佈日期之權益披露（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余氏股東擁有136,052,000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9.12%）及（透過彼等於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22,881,036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7.00%）之權益。根據上文所指余氏股東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彼等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等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余氏股東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0.05%）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4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於公佈日期，除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周先生擁有6,216,060份豐德麗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豐德麗經擴大股本之約0.41%）及（除透過其於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外）600,000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0.18%）及1,009,591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30%）之權益。根據上文所指周先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彼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周先生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存疑，由於周先生並無於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263,500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除透過其於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於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235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0.00007%）及965,754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29%）之權益。根據上文所指劉先生於麗新發展及麗豐之權益，彼於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透過於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劉先生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存疑，由於劉先生並無於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毋須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9. 麗新發展董事之意見及紅日之意見

誠如上文第38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及下文第44節「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所披露，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並不重大。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已根據麗新發展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分別向麗新發展董事會申報該等權益，且毋須（及並無）就批准該等要約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a) 周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於該等要約之重大權益而須（及已經）就批准該等要約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38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披露）及(b)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紅日就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發出之書面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外，麗新發展董事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就該等要約向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就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紅日已口頭建議，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進行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就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而言）（載於下文第49節「進行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彼認為該等要約符合麗新發展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一份載有紅日全部意見之函件及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之通函中。

第(4)部份：麗新製衣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40. 麗新製衣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麗新製衣有關該等要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該等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得麗新製衣獨立股東之批准。

41. 麗新製衣之可能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與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上市規則聯繫人林孝賢先生均於若干豐德麗股份、豐德麗購股權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43.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製衣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提出該等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若干豐德麗購股權、麗豐股份及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最高代價總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周先生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麗新製衣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周先生提出該等要約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麗新製衣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身為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於若干豐德麗股份、豐德麗購股權、麗豐股份及／或麗豐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有關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製衣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製衣就各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按此基準，由於各有關人士為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各有關關連交易屬最低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2. 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麗新製衣之可能關連交易

根據余氏股東於公佈日期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余氏股東（即麗新製衣之主要股東）擁有136,052,000股豐德麗股份（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9.12%）及22,881,036股麗豐股份（佔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之7.00%）之權益（透過彼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股份要約項下之該等權益之代價總額約為296.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構成麗新製衣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麗新製衣於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麗新製衣就有關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按此基準，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之規定。

紅日已獲委任就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紅日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及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之通函中。

43. 麗新製衣概無其他可能關連交易

據麗新製衣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股東、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4. 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

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a) 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 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之通函。

誠如上文第38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所披露，林博士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與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林博士於該等要約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博士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博士擬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擁有權益之麗新製衣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於公佈日期，林孝賢先生擁有12,283,938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19%）。於公佈日期，除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所擁有者外，林孝賢先生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19%）、12,432,121份豐德麗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豐德麗經擴大股本之約0.82%）及（除透過其於豐德麗之權益所擁有者外）3,219,182份麗豐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麗豐經擴大股本之約0.95%）之權益。林孝賢先生於豐德麗及麗豐之該等權益與其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相比並不重大，而林孝賢先生於該等要約中之權益與其他麗新製衣股東之權益符合一致。因此，林孝賢先生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孝賢先生擬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擁有權益之麗新製衣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誠如上文第38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所披露，根據上文所指余氏股東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彼等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等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余氏股東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第38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所披露，基於上文所指周先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彼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不包括彼透過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屬重大。按此基準，周先生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麗新製衣服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存疑，由於周先生並無於向余氏股東提出之該等股份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毋須就將於麗新製衣服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余氏股東提出該等股份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5. 麗新製衣董事之意見

誠如上文第38節「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及第44節「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所披露，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各自於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彼等透過各自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權益而持有者除外）並不重大。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已根據麗新製衣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分別向麗新製衣董事會申報該等權益，且毋須（及並無）就批准該等要約之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a) 周先生（彼因其於該等要約之重大權益而須（及已經）就批准該等要約之麗新製衣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詳情於第 44 節「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披露）及(b)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紅日就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發出之書面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外，麗新製衣董事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服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5)部份：一般事項

46. 有關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要約人之資料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要約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公佈日期，(i) 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 53.24% 之權益及(ii) 林博士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 41.87% 之權益。

47. 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80.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豐德麗扣除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前後之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前之溢利淨額	1,106,540	718,532
扣除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後之溢利淨額	1,027,214	313,006

48. 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麗豐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麗豐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130.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麗豐扣除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前後之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前之溢利淨額	1,652,804	1,285,585
扣除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後之溢利淨額	1,590,584	897,422

49. 進行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要約人進行該等要約之理由、進行該等要約對豐德麗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豐德麗之裨益（按要約人之意見）及進行該等要約對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裨益：

就豐德麗要約股份持有人而言

為在不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下變現豐德麗股份之機遇

鑑於豐德麗股份之流通量甚低（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一年期間，每日平均約為1.1百萬股或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7%），難以在不對豐德麗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大量出售豐德麗要約股份。豐德麗股份要約為豐德麗要約股份持有人帶來機會，讓彼等可在並無有關困難之情況下變現其於豐德麗之投資。

就豐德麗而言

提出豐德麗要約表明麗新發展對豐德麗集團之信心及承諾。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要約人獲准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進行要約，要約人將行使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其後豐德麗將被撤銷上市地位及成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將可使豐德麗藉免除與其遵守作為上市公司之責任及維持其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而減省成本，讓其可更集中資源作業務營運。

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而言

(a) 為增加於豐德麗集團股份權益之機遇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對豐德麗集團業務（尤其是麗豐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業務）之前景富有信心，並擬按彼等認為符合彼等各自股東長遠利益之條款增加彼等於豐德麗集團之權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豐德麗股份要約價較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港元折讓約80.2%。誠如上文第39及45節所披露，除若干董事已放棄或尚未發表彼等之意見外，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豐德麗股份要約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分別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利益。

(b) 將豐德麗集團綜合入賬對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財務影響

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其將導致豐德麗集團之財務業績（現時於麗新發展之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麗新發展之財務報表（已於麗新製衣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中綜合入賬。假設豐德麗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完成，按備考基準計算，其將使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有關完成豐德麗股份要約對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將予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c) 豐德麗被撤銷上市地位後之精簡公司架構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要約人獲准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進行要約，要約人將行使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其後豐德麗將被撤銷上市地位及成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將可使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進一步精簡彼等各自之公司架構。

50. 麗新發展關於豐德麗集團之意向

麗新發展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豐德麗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視乎市況而定可能尋求不同機會以進一步發展豐德麗集團之現有業務。麗新發展亦可能會不時考慮由豐德麗集團以發債及／或股本融資之方式，為該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之需要，惟須取決於豐德麗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除於一般業務過程可能發生之變動外，麗新發展目前亦有意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繼續聘用豐德麗集團之現有僱員及讓豐德麗集團之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51. 確認財務資源

基於第7節「豐德麗要約之價值」及第23節「麗豐要約之價值」所載之假設，並經考慮要約人應付之買方從價印花稅（以相關股份之市值（即相關股份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計算），實施該等要約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2,166.0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麗新發展集團之現有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充該等要約所需之現金。

匯豐（即麗新發展及要約人關於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表示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等要約各自之條款償付獲全面接納之要約。

52. 並無對寰亞傳媒提出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

寰亞傳媒（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倘豐德麗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透過其於豐德麗之權益收購寰亞傳媒之法定控制權。要約人毋須就豐德麗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對寰亞傳媒提出全面要約，原因是：(i)由於以資產及溢利計算，寰亞傳媒持股相比豐德麗之相對價值低於60%，豐德麗於寰亞傳媒之持股對豐德麗而言並不重大；及(ii)從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角度來看，該等要約之目的並非為取得寰亞傳媒之控制權，詳情載於上文第49節「進行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中「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而言」各段。因此，豐德麗股份要約將不會導致對寰亞傳媒提出任何要約。

53.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豐德麗股東、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麗豐或滙豐及其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豐德麗、麗豐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披露其就豐德麗股份及麗豐股份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該等條件」	指 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條件，載於第6節「豐德麗要約之條件」；
「權益披露」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之權益；
「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為免存疑，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包括(1)就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豐德麗股份而言，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其中有關客戶(a)擁有是否就該等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股份要約提交接納的控制權，(b)倘就該等豐德麗股份提交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則作出指示以提交接納，及(c)並非要約人、麗新發展或任何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2)余氏股東；及(3) SAIF Partners；
「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所擁有之豐德麗股份；
「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之持有人。為免存疑，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東包括(1)就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麗豐股份而言，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其中有關客戶(a)擁有是否就該等麗豐股份之麗豐股份要約提交接納的控制權，(b)倘就該等麗豐股份提交接納麗豐股份要約，則作出指示以提交接納，及(c)並非要約人、麗新發展或任何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2)余氏股東；
「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所擁有之麗豐股份；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當中任何一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豐德麗要約由或代表要約人及豐德麗向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將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麗豐集團）；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豐德麗董事會成立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豐德麗股份要約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豐德麗要約股份」	指 受豐德麗股份要約所規限之豐德麗股份；
「豐德麗要約」	指 豐德麗股份要約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而言，豐德麗購股權將作出之價格；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	指 汇豐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向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要約，以註銷全部豐德麗購股權；
「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指 豐德麗購股權之持有人；

「 豐德麗購股權 」	指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豐德麗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 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	指 將載於豐德麗綜合文件之日期，作為豐德麗股份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為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 豐德麗股份要約價 」	指 每股豐德麗股份1.30港元；
「 豐德麗股份要約 」	指 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不包括由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 豐德麗購股權計劃 」	指 豐德麗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豐德麗股東 」	指 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
「 豐德麗股份 」	指 豐德麗股本中之股份；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滙豐 」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麗新發展及要約人關於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 滙豐集團 」	指 滙豐及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東，不包括(a)余氏股東、周先生及劉先生（按公佈日期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麗新發展股東（彼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同一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董事會並不知悉屬本釋義第(b)點之任何麗新發展股東。為免存疑，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包括麗新製衣、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	指 麗新製衣服東，不包括(a)余氏股東及周先生（按公佈日期彼等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批准該等要約（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將於麗新製衣服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麗新製衣服東（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同一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董事會並不知悉屬本釋義第(b)點之任何麗新製衣服東。為免存疑，麗新製衣獨立股東包括林博士及林孝賢先生；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麗豐要約由或代表要約人及麗豐向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將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麗豐董事會成立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麗豐股份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向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麗豐要約股份」	指 受麗豐股份要約所規限之麗豐股份；
「麗豐要約」	指 麗豐股份要約及麗豐購股權要約；
「麗豐購股權要約」	指 滙豐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可能進行之要約，以註銷全部麗豐購股權；
「麗豐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麗豐購股權要約將作出之價格；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指 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
「麗豐購股權」	指 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麗豐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麗豐綜合文件之日期，作為麗豐股份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麗豐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為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麗豐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麗豐股份5.22港元；
「麗豐股份要約」	指 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麗豐股份（不包括由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麗豐股份）；
「麗豐購股權計劃」	指 麗豐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麗豐股東」	指 麗豐股份之持有人；
「麗豐股份」	指 麗豐股本中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麗新發展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麗新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麗新發展董事組成；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之股份；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麗新製衣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麗新製衣董事組成；
「麗新製衣服東」	指	麗新製衣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製衣股份」	指	麗新製衣股本中之股份；

「余女士」	指 余寶珠女士，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博士之母；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周先生」	指 周福安先生，為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先生」	指 劉樹仁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指 林秉軍先生，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孝賢先生」	指 林孝賢先生，為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麗豐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	指 就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言，除下列人士以外之麗新發展股東： (a)有關關連人士及其上市規則聯繫人；及 (b)任何其他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新發展股東。根據彼等於公佈日期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權益披露，向余氏股東提出之該等股份要約屬有關關連交易，且余氏股東及彼等之上市規則聯繫人就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屬本釋義第(a)點之人士。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屬本釋義第(b)點之任何麗新發展股東；

「非關聯麗新製衣服東」	指	就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該等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言，除下列人士以外之麗新製衣服東：(a)有關關連人士及其上市規則聯繫人；及(b)任何其他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麗新製衣服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麗新製衣服東。根據彼等於麗新製衣之權益披露，向余氏股東提出之該等股份要約屬有關關連交易，且余氏股東及彼等之上市規則聯繫人就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屬本釋義第(a)點之人士。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屬本釋義第(b)點之任何麗新製衣服東；
「強制收購通告」	指	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或103(1)條作出之任何強制性收購通告；
「要約人」	指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彼等作為有關人士之身份）之匯豐集團成員公司，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為免存疑，包括(a)要約人之唯一股東麗新發展；(b)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麗新製衣；及(c)彼等之最終控股股東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董事；
「該等要約」	指	豐德麗要約及麗豐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SAIF Partners」	指	SAIF Partners IV LP，由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間接控制；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等股份要約」	指 豐德麗股份要約及麗豐股份要約；
「法定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余氏股東」	指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周福安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周福安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於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d)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e)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製衣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新製衣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